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6.06.05 法制字第 106025095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5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委託」係指將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至同一行政主體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另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3 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該「其他種類之行政罰」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並不包含行政罰法裁罰性不利處分

主 旨：有關「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部 106 年 5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0630033460 號書函。

二、本部法制意見如下：

（一）修正條文體例部分：

1. 有關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標題名稱無須加註引號（「」）；另總說明有誤用阿拉伯數字之部分，建請修正為中文數字，以符法制作業之要求。
2. 有關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部分，標題名稱無須加註引號（「」）；另標題名稱之「對照表」，建請修正為「條文對照表」，以符法制作業之要求。
3. 有關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之劃線原則，可參酌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4 月 26 日台 88 秘字第 16221 號函（如附件）為之。

（二）個別條文意見部分：

1. 修正條文第 2 條：

- （1）查修正條文第 10 條序文規定「... 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得於 3 個月前『公告廢止』其指定，...」，則本條第 2 款規定之「...，會同相關機關『指定』攤販營業之適當區域或路段」，是否應修正為「...，會同相關機關『公告指定』攤販營業之適當區域或路段」，以資明確。
- （2）本條說明三之「..，為有效規劃攤販集中區（場）設定區域」，建請修正為「..，為有效規劃攤販『臨時』集中區（場）設定區域」，俾符本條第 2 款名詞定義。

2. 修正條文第 3 條：本條第 1 款規定「攤販管理及攤販臨時集中區（場）之設置、管理等事宜，由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辦理

，並『委託』各該轄區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執行。」然查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所稱「委託」係指將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至同一行政主體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本部 94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參照）。臺東縣政府與轄內鄉（鎮、市）公所係屬不同行政主體（屬不同公法人），不符合行政程序法「委託」之規定。臺東縣政府將攤販管理及攤販臨時集中區（場）之設置、管理等事宜「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有間，其性質應屬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委辦」，爰建議將「委託」修正為「委辦」。

3. 修正條文第 12 條：按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司法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本條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區（場）『違反第 5 條規定』，經執行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惟查第 5 條規定有 2 項，第 1 項有 4 款，其中違反第 1 項第 4 款設置計畫書內容者，係依修正條文第 13 條規定裁處。是以，本條所要規範，究係何者？若其意旨係違反第 5 條第 1 項未經核准或變更而營業之處罰，則建議本條修正為「攤販臨時集中區（場）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未經核准而營業或未經核准變更而變更營業者，經.....」。
4. 修正條文第 13 條：本條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區（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執行機關輔導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處負責人或代表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執行機關並得向主管機關移請廢止其設置許可。一、未成立或運作攤販協會。二、違反攤販臨時集中區（場）設置計畫書內容。三、未執行第 9 條規定攤販協會應執行之事務。」惟查有下列疑義待釐清：
 - (1) 查修正條文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係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區（場）設置計畫書之內容，其中第 2 款規定「營運計畫書：

含『設置攤販協會』、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則違反本條第 1 款規定「未成立或運作攤販協會」，似亦違反本條第 2 款規定，則本條第 1 款是否有規定必要？建請再酌。

- (2) 按行政罰係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本文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該「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依同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並不包含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如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等）。惟查本條序文所定之「廢止其設置許可」，參酌本條說明二「...，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區（場）攤販協會違反規定事項之『罰則』」之意旨，該「廢止許可」之性質是否即屬處罰（即屬上開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而非行政管制措施）？如為肯定，則不符前揭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建請修正；如為否定，則建請於說明欄敘明，避免滋生疑義。

5. 修正條文第 15 條：依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1 條及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罰鍰經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故本條似無規定之必要，建請刪除。

正 本：經濟部

副 本：本部法制司